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5年12月11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《申请担保的议案》，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，同意公司为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金科技）向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该担保由中金科技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%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大工业区锦绣西路2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夏林

注册资本：11,535.80万元

与本公司关系：持股90.01%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

经营范围：高能电池材料、纳米材料、功能材料、稀贵金属等新材料、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、无汞锌粉。

主要财务状况：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中金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3,391.11万元，负债人民币19,652.04万元，净资产人民

币 13,739.0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58.85%。

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中金科技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4,553.02 万元，负债 19,910.28 万元，净资产 14,642.7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57.62%。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公司为中金科技向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该担保由中金科技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局意见

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，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，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，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 70,287.80 万元，累计解除担保 24,298.21 万元。

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人民币 159,249.7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26.41%；公司对外担保全都是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；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5 年 12 月 15 日